112 年健保總額政策目標(草案)

- 一、整合公共衛生體系與健保資源,發展以人為本的照護模式,積極提升民眾健康。
 - (一)推動群體健康,結合公務預算與健保資源,強化慢性病預防、 整合疾病管理與病人自我照護。
 - (二)擴大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,持續落實院內感染管控措施, 減輕民眾住院照顧負擔。
 - (三)持續辦理 C 型肝炎照護,發展早期介入照護模式,提升支付效率,以順利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設定 2025 年消除 病毒性肝炎的目標。
 - (四)以資通訊科技革新醫療服務模式,持續推動雲端藥歷與健康 存摺,提升民眾健康自主權及自我充能(empowerment),加 強民眾進行自我健康管理。
 - (五)強化跨院所、跨專業與公私協力之精神衛生照護服務,鼓勵 醫師視病情需求施打精神科長效針劑,使病人穩定就醫、回 歸社區,提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精進醫療照護相關體系,以民眾健康為導向,提升醫療 品質與服務效率,及醫療資源合理分配。
 - (一)賡續推動分級醫療及落實轉診制度,辦理各項轉診獎勵方案及放寬基層可執行之項目。
 - (二)持續檢討現行家庭醫師整合性方案,建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。
 - (三)檢討現行急性期、急性後期與居家醫療照護服務,透過醫療 及長照資源之整合,優化各項服務間之轉銜機制。
 - (四)強化安寧緩和醫療之重要性,鼓勵呼吸器依賴患者脫離呼吸器,提高臨終照護品質。

- 三、推動健保給付支付制度改革,減少無效醫療,提升給付 與支付效率。
 - (一)研議導入健保給付再評估(HTR)與強化健康科技評估(HTA) 制度,提升給付價值。
 - (二)試辦以醫院為單位之 DRG 支付制度(全面導入),尊重專業自 主,發揮醫院管理量能,提升支付效率。
 - (三)試辦門診包裹支付制度,強化醫療院所財務與品質責信,引導提升品質與療效。
 - (四)改革藥品給付支付制度,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,檢討整體藥品給付結構,適當再評估及檢討已收載藥品之支付標準。
- 四、增進醫療服務價值,提升服務量能,持續引進新藥物、新醫療技術及新服務模式,合理調整給付條件。
 - (一)建立定期檢討醫療服務支付標準相對值表合理性之制度。
 - (二)制度化引進新藥物、新醫療技術及新服務模式。
- 五、保障保險對象之醫療權益,合理反映偏遠地區及特殊族 群之照護需求,均衡醫療資源之分布。
 - (一)鼓勵發展遠距醫療及其照護模式,合於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》 之規定下,落實遠距照護、遠距醫療以及遠距會診模式,運 用科技實現「醫療零偏鄉」的願景。
 - (二)持續提升特殊族群之照護,如罕見疾病、血友病、愛滋病患者之用藥及器官移植者等醫療照護。
 - (三)持續加強偏鄉醫療照護,提高資源分配公平性,並保障弱勢 族群就醫可近性。